

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汝州市全至置业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公告

受委托，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濮阳市华宇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合对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汝州市全至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标的企业）95%国有股权依法转让。转让底价¥7742.75 万元。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汝州市全至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望嵩中路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晓磊，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开发与平整；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信贷等金融性活动）；建材（不含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汝州市全至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由汝州市全至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内部决议通过，并经转让方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中原

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

四、标的企业近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标的企业资产总额为 69,073,227.42 元，负债总额为 105,699.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8,967,527.79 万元。

五、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受让该标的。

2、不允许联合体受让。

3、受让方为外国及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商务部令第 4 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商务部令第 32 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商务部令第 3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六、交易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受让方应当接受下列交易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应同意并无条件执行《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汝州市全至置业有限公司 95%的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二) 报名时需缴纳¥155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如竞买成功可将保证金抵作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如竞买未成功，则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如因意向受让方恶意竞价造成交易失败的，或因意向受让方原因未能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受让方须承担因违约给转让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则其原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意向受让方须承诺继续发展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四) 汝州市全至置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和汝州市恒新置业有限公司 95%的国有股权采用打包联合转让的方式进行，意向受让方需同时受让两个标的。

(五) 意向受让方应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成交价款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财产担保并按照转让方要求支付利息，年利率不低于 8.5%，结清余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七、其他披露事项

1.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成交后股权手续变更完毕期间，全

至置业公司发生的盈利由受让方按照股权比例分享，亏损部分，由受让方独自承担。

八、公告期限及转让方式

本次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告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17 时。若在公告期内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将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若在公告期内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经转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有意受让者请于公告期内向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或濮阳市华宇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提出受让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并向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交纳¥1550 万元受让保证金。逾期未提出受让申请、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未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意向受让和购买。

咨询电话：0371-65665769 18925639881

传 真：0371-65665727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网 址：<http://www.zycqjy.com>

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濮阳市华宇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